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.z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00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及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之教師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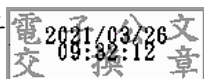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，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等8所實驗學校，110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，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